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194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茶南许阿姨

申 请 人 薛学健

地 址 安徽省阜南县王店孜乡李寨村薛老园15号

代理机构 南京天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糕点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烧饼；冰淇淋；谷类制品；米团；面条；春卷；馅饼